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1 月

目录

释 义.....	5
正文.....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七. 后续计划.....	20
八.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 结论意见.....	2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1664/FY/2018-303

致：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就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涉及收购人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六)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欧比特/上市公司/ 收购人/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53
佰信蓝图/公众公司/ 被收购人/标的公 司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及其曾用名（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99.73%的股份
标的资产转让方/交 易对方	指	向欧比特转让标的资产的35名佰信蓝图的相关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欧比特向樊海东等35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73%的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本 次收购	指	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樊海东等3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佰信蓝图99.73%的股份的交易
《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Orbita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颜志宇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交所
上市时间	201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	300053
股票简称	欧比特
注册资本	702,158,212.00 元
实收资本	702,158,212.00 元
总股本	702,158,212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69041N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欧比特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特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欧比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收购人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及股东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份	494,171,241	70.38
有限售流通股份	207,986,971	29.62
总股份	702,158,212	100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颜军	114,493,344	16.31
2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4.68

3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4.20
4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2.37
5	赵建平	13,000,000	1.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07,558	1.85
7	李小明	11,713,633	1.67
8	范海林	11,645,833	1.66
9	李康	10,512,442	1.50
10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1.28
合计		262,150,912.00	37.34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欧比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颜军持有欧比特114,493,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欧比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颜军	董事长	男	1962
2	李定基	董事	男	1950
3	蒋晓华	董事	男	1978
4	颜志宇	董事	男	1984
5	李小明	董事	男	1969
6	邵楠	董事	男	1972
7	陈秀丽	独立董事	女	1977
8	邓路	独立董事	男	1979
9	富宏亚	独立董事	男	1963

2.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黄小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67

2	王大成	监事	男	1971
3	章祺	监事	男	1979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颜志宇	总经理	男	1984
2	蒋晓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8
3	周克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0
4	龚永红	副总经理	男	1977
5	谭军辉	副总经理	男	1976
7	顾亚红	副总经理	男	1975
8	段一龙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欧比特主要下属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欧比特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欧比特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	5,640
2	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测绘	1658.8
3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数据运维服务	2,000

2. 除收购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军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议案》、《关于公司股

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0月18日，佰信蓝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3日，佰信蓝图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佰信蓝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整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协议的签署

交易对方中的35名自然人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佰信蓝图的99.73%股份转让给欧比特。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

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0月18日，佰信蓝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3日，佰信蓝图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佰信蓝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整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协议的签署

交易对方中的35名自然人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佰信蓝图的99.73%股份转让给欧比特。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

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佰信蓝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佰信蓝图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定程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樊海东等3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佰信蓝图20,464,550股股票，占佰信蓝图总股本的99.73%，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641.1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等并购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佰信蓝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佰信蓝图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佰信蓝图99.73%股份，将获得对佰信蓝图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佰信蓝图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权利限制情况

1. 交易对方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况。

2.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1) 非补偿义务人（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25名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丽、张宁等25名非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佰信蓝图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7%；

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2%；

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四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

(2)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冯锐钰、于凯、马俊强、王国斌、马超、陈敬敏、孙春艳、康小琳、秦文汉9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佰信蓝图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全部

业绩承诺股份”) × (2018年承诺净利润/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 2018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 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 (2018年及2019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 2018年、2019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 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四期股份应于对价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可解锁股份数量④= (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 - 可解锁股份数③) × 30%,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⑤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 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80% (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 则第五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 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⑤= (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 可解锁股份数①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③ - 可解锁股份数量④) × 60%

⑥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 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如目标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95% (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

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 则第六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 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 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⑥= (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可解锁股份数量④) ×40%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上述各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锁定期内, 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 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3) 实际控制人樊海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樊海东取得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后分五期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 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15%-2018年及2019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 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3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①,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MAX[(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

2021年承诺净利润/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70%，0]-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如以上述公式计算第三期解锁后剩余锁定股份数为0，则本期不解锁，即可解锁股份③=0。

④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80%(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四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④=(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60%

⑤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95%(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五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⑤=(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40%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未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性安排。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欧比特与樊海东等35位交易对方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

人员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佰信蓝图的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协议生效条件，竞业禁止，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及信息披露，税项和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2. 《补偿协议》

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与樊海东、冯锐钰、于凯、马俊强、王国斌、马超、陈敬敏、孙春艳、康小琳、秦文汉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转让方对佰信蓝图的盈利承诺、佰信蓝图实现净利润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补偿方式、减值测试、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欧比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樊海东等 3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佰信蓝图合计 20,464,5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73%），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641.10 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等并购费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537.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7,361.1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30%；股份对价 17,175.9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13,418,656.00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0%。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佰信蓝图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欧比特控股股东颜军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欧比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 不利用欧比特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欧比特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欧比特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欧比特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欧比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欧比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欧比特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欧比特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比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欧比特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二）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因获得相关批准后，佰信蓝图将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即收购完成之后佰信蓝图成为欧比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为并表内的对外投资主体，将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欧比特控股股东颜军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其与欧比特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佰信蓝图被收购后将成为欧比特的控股子公司，与欧比特及其从事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欧比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欧比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欧比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欧比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的将不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樊海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佰信蓝图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不再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佰信蓝图的章程将会根据相关变更进行修改。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佰信蓝图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比特将努力确保佰信蓝图包括核心团队在内的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近期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八.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完成股份交割，佰信蓝图将变更为欧比特的控股子公司，颜军成为佰信蓝图的实际控制人。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三）收购人的审计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收购人的评估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本次收购中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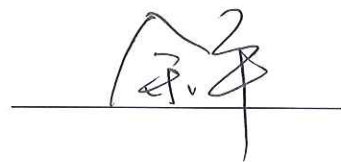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幸黄华



余平



董凌

